

文化用品商品講義

乐 器

中國文化用品公司教材編審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文化用品商品讲义

乐 器

中国文化用品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内部教材——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7年·北京

文化用品商品讲义

乐 器

中国文化用品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8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787×1092 1/32 • 7 3/4 印張 • 169,000字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上第1次印刷

印數：1—3,300 定价：(7) 0.70元

統一書号：4005·279 57.4. 57.4. 57.4.

編者的話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為了培養商業工作人員，以提高其政策水平和業務水平，專設了商品專業幹部學校。並責成中國文化用品公司編寫文化用品商品教材，以應學校教學需要。

這本樂器商品講義僅屬文化用品商品教材的一部分。它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各種樂器的外形、結構、原料、製造、品種、性能、特點和質量要求，以及在流通過程中如何保證商品的安全等。通過這些基本知識的學習和實際運用，在工作上將會有所幫助。

本講義是參考中國音樂史綱（楊蔭瀏著，音樂出版社出版）、音樂通論（柯政和著，一九三〇年出版）、木管樂器研究（譚亞選編著，新音樂出版社出版）等書，及在業務實踐中的一些基本知識而編寫。其中民族樂器及西洋樂器各一部分送請中央音樂學院審核；鍵盤樂器送請北京樂器廠協助審查。因而充實了本講義的內容，特一併表示感謝。

本講義是由何國良、張思琦、楊玉書、戴洪奇、馬明義、郭琦、馮文等同志集體編寫。由霍云成、梁迺光、王濬泉等同志審查。由於時間匆促，以及編審同志的理論水平和知識的限制，講義內容是不夠完整的，而且還可能存在着某些錯誤。因此，不論在教學及學習當中，我們希望教師們、學員們及閱讀同志們對本講義廣泛地提出意見，以便今後進行修正，逐步丰

富充实其内容。

中国文化用品公司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十月

目 录

概論.....	9
---------	---

第一篇 民族乐器

第一章 弦乐器——弓弦乐器.....	15
第一节 京胡.....	15
第二节 二胡.....	20
第三节 弓弦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25
第二章 弦乐器——弹弦乐器.....	28
第一节 箏.....	28
第二节 琵琶.....	33
第三节 三弦.....	39
第四节 月琴.....	42
第五节 秦琴.....	45
第六节 皮鼓琴.....	46
第七节 凤凰琴.....	50
第八节 弹弦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55
第三章 弦乐器——打弦乐器.....	57
第一节 扬琴.....	57
第四章 管乐器——簧、哨乐器.....	64
第一节 笙.....	64
第二节 管.....	70
第三节 唢呐.....	73

第四节 簧、哨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75
第五章 管乐器——吹孔乐器	77
第一节 簫、笛	77
第六章 打击乐器——金属打击乐器	83
第一节 鑼、鈸、其他	83
第七章 打击乐器——皮革打击乐器	88
第一节 鼓	88
第八章 打击乐器——木制打击乐器	95
第一节 木琴	95

第二篇 西洋乐器

第一章 弦乐器——弓弦乐器	99
第一节 小提琴	99
第二节 中提琴	109
第三节 大提琴	110
第四节 低音提琴	112
第五节 弓弦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114
第二章 弦乐器——弹弦乐器	117
第一节 結他	117
第二节 曼陀林	123
第三节 弹弦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124
第三章 管乐器——木管乐器	125
第一节 長笛	125
第二节 短笛	128
第三节 單簧管	130
第四节 双簧管	136
第五节 英国管	138
第六节 低音双簧管	139
第七节 木管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141

第四章 管乐器——銅管乐器	142
第一节 短小号、長小号	142
第二节 圓号	152
第三节 長号	155
第四节 薩克号	159
第五节 軍号、青年号	165
第六节 銅管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169
第五章 管乐器——薩克管乐器	171
第一节 薩克管	171
第六章 鍵盤乐器	177
第一节 鋼琴	177
第二节 风琴	190
第三节 手风琴	202
第四节 鍵盤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216
第七章 打击乐器	218
第一节 定音鼓	218
第二节 大鼓	223
第三节 小鼓	228
第四节 舞鼓	231
第五节 打击乐器的包装、保管和运输	240
第八章 其他乐器	242
第一节 口琴	242



概 論

乐器是文化用品中的一种重要商品，也是音乐的必需用具。我国在几千年以前便有乐器，根据历史記載，古代即已依制成之物質，分为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八类各式各样的乐器，謂之八音。再以商代的甲骨文“乐”字來看，它的象形很象木架上張着絲弦，因此有人認為这就是古代的一种有弦的乐器。至于古籍所称伏羲作琴（我国古琴），女媧作簫等，那就更远了。后来又有由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傳入并經過改进的乐器如胡琴、琵琶、揚琴等。这些乐器經過若干世紀的流傳、淘汰、融合、改进等演变过程，以至于今而成为我国特有的民族乐器。

至于西洋乐器，大多起源于欧洲及阿拉伯地区，距今也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經過傳播和演变，直至現代发展成为国际性的乐器。并于十九世紀中叶以后，先后流傳至我国，在我国乐器史上出現了一种新的面貌。

我国的民族乐器为劳动人民所創造的文化遺產，但在很長时期的封建社会中，一部分为历代統治階級所占有，用于祭祀、宴享等方面，并把它称为“雅乐”，事实上已脫离了人民现实生活的需要，而成为我国的历史文物。另一部分为人民所爱好的民族乐器，則把它称为“俗乐”。这些所謂俗乐，在很長时期中，不仅自然地发展，而且一直是广大人民在文化生活上所普遍需要的东西。

在文化艺术的领域中，音乐是反映人民生活状况及其思想、感情和愿望的一种社会活动，有的必须通过乐器来表达。因此音乐的发展，必须有赖于乐器的进步，而乐器的改进，又必须依赖于音乐的提高，两者互相有着密切的关系。

乐器的品类繁多，而其中又有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之分。作为一种商品来说，为了便于研究和经营，进行明确的分类是十分必要的。但乐器的分类方法很多，有的根据声部上的应用，而分为旋律乐器、和声乐器、节奏乐器等；有的根据发音性质，而分为乐音乐器与噪音乐器；有的根据物理性能，而分为弦乐器、管乐器、簧乐器等；有的根据原料和使用的不同，而分为拉弦乐器、弹弦乐器、打弦乐器、木管乐器、铜管乐器、鍵盤乐器、打击乐器等。

在乐器商品讲义中是根据物理性能、原料和使用方式的不同，并结合国营商业经营特点而进行分类。现列述于后：

一、民族乐器部分

1. 弦乐器：是通过弦的震动而发音的一种乐器。其中又因不同的使用方式而分为下列三种：

(1) 弓弦乐器：是使用琴弓磨擦琴弦，使之发音的一类乐器，如京胡、二胡等。

(2) 弹弦乐器：是使用指甲或弹拨拨动琴弦，而使之发音的一类乐器，如琵琶、三弦、月琴等。

(3) 打弦乐器：是使用竹槌打于弦上而发音的一种乐器，如扬琴。

2. 管乐器：是利用管状的物体，通过吹气而发音的一类乐器。根据它的物理性能又可分为下列二种：

(1) 簧、哨乐器：是利用簧片或哨咀而发音的，如笙、管等。

(2)吹孔乐器：是空气透过吹孔而发音的，如簫、笛等。

3.打击乐器：是由两种物体相碰或敲打而使物体震动发音的一类乐器，这类乐器即称之为打击乐器，并根据原料的不同分为下列三种：

(1)金属打击乐器：是由金属制成，目前一般均以銅質为主，因此也有銅打击乐器之称，如鑼、鈸等。

(2)皮革打击乐器：是以兽皮张紧于某种器物上，用另一种器物打击皮面而发音的一类乐器，如各种鼓。

(3)木制打击乐器：是純木質体，相互敲击而发音，如木琴、木魚、响板等。

二、西洋乐器部分

1.弦乐器：西洋乐器的弦乐器可分下列二种：

(1)弓弦乐器：如提琴。

(2)彈弦乐器：如結他、曼陀林等。

2.管乐器：按其原料及性能可分为下列三种：

(1)木管乐器：如沒有簧哨的長笛、短笛；使用單簧哨的單簧管；使用双簧哨的双簧管等。

(2)銅管乐器：如短小号、長小号、長号、圓号等。

(3)薩克管乐器：薩克管是銅制的管身但系使用簧片发音，并且具有木管乐器的音色，因此另列一类。

3.鍵盤乐器：是利用鍵盤的机械性能而区别的，如鋼琴、风琴、手风琴等。

4.打击乐器：如皮革制的鼓、金属制的鈸和木制的木琴等。

5.其他乐器：口琴。

通过上述分类，可以較系統地进行研究，对于充实这一方

面的知識來說，也可能有所幫助，這就是分類的目的。

樂器是品種複雜，形制各異，具有不同使用價值的一種商品。由於每種樂器都有它的獨特的性質，所以作為樂器商品講義來說，就需要通過樂器實體來進行研究。

我國對於樂器一門，古今書籍雖有不少的闡述，但多着重於樂器本身的性能和演奏技術的一種音樂科學的說明，而樂器商品講義則是從這類商品的使用價值進行研究。

樂器的使用價值，確定於它的質量，而質量的好壞，則以它的發音和形制兩方面來決定。發音包括音量的大小，音色的優劣和音階的準確與否。形制包括外形是否美觀，構造是否堅固、實用和耐久等。

在明確樂器使用價值的決定因素以前，必須研究結構、原料和製造對質量的關係與影響，從而提出鑑別質量的依據。因為我國目前還缺乏這一類的精密儀器進行科學的鑑別，所以只有從每種樂器的性能、特點、原料、製造和一般質量要求，進行感觀鑑定。如視覺中的外形、顏色、大小等；聽覺中的音量、音色和音律等；觸覺中的精細與粗糙、厚與薄等。通過這些感觀鑑定，基本上就可以使樂器的商品有用性獲致優劣的比較。

另外，還必須研究在整個流通過程中如何保持商品質量的問題，因而對樂器的包裝、保管和運輸中的注意事項，也是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同時為了便於研究並避免過多的重複，原則上將包裝、保管和運輸在樂器商品講義每章後另節敘述。但如每章中只有一個品種（即一節），則在本節後敘述，不再另立一節。

我國在解放以前，由於反動政權的長期統治，廣大人民處於極端貧困的狀態，因而在樂器需要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大大

地阻碍了乐器制造工业的发展。当时除西洋乐器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外，民族乐器虽然少数地区有較大的生产，但均系小手工业的生产方式，分散落后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民族乐器的发展。

解放以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本改变了一切落后状态。由于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广大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提高，因而对乐器的需要也在不断增长，这样就給乐器制造工业带来了无限前途。几年来，民族乐器已在全国广大地区进行生产，其中生产比較集中的主要地区有上海、苏州、北京、天津、广州、潮州等地。西洋乐器方面，也已先后在上海、北京、天津、旅大、营口、重庆、成都等地建立具有較完整设备的乐器制造厂。目前我国生产的西洋乐器，不仅在数量上已能满足需要，而且在质量上也已大有改进，部分地区生产的小提琴、手风琴、單簧管、長笛等并已接近一般国际水平。

在政府的大力扶植下，在工人阶级的积极創造下，我国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的产量和质量，毫无疑问将会随着需要的不断增长而更进一步地发展与提高。

第一篇 民族乐器

第一章 弦乐器——弓弦乐器

我国的弓弦类乐器，总称之为“胡琴”。胡琴之称是因这类乐器系由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传入而得名。

胡琴的历史为时甚久，流传至今盛行不衰，但因地区及应用上的不同，而有京胡、二胡、四胡、梆胡、板胡、秦胡、坠子胡、曲子胡、椰胡、京二胡、二弦、子弦以及越剧胡、沪剧胡等，兹仅将使用最广泛流行最普遍的京胡和二胡作较详的叙述，其他胡琴则从略。

第一节 京 胡

京胡为京剧中主要的伴奏乐器，目前各地区均有生产。

一、结 构

京胡是由下列各个部分构成(如图一)：

琴杆(图示1)：俗称担子。用竹杆制成。在杆的下端位于琴筒内的一部分，开有透气孔，称为风口或叫气眼。底端塞以园木，称为“木正”。

轸子(图示2)：是拴弦所用，外表刻有线条的瓣纹，亦有在粗的一端刻有间色花纹的。

千斤(图示3)：用铜丝制成略似S形的小钩，以弦系于



图一

杆上,用以划定琴弦发音的起点,并可上下移动。

琴筒(图示4):用竹筒制成,为京胡的共鸣部分。

蛇皮(图示5):蒙于琴筒的前端,是通过琴弦的振动而发音的主要部分。

琴马(图示6):用竹制成,置于蛇皮面上,用以架起琴弦。

琴弦(图示7):共有丝弦两根。外面较细的称二弦,里面较粗的称老弦。

弓子(图示8):是由竹杆和马尾构成,用以磨擦琴弦发音。

二、原料和制造

制造京胡各个部分的主要原材料有如下列:

琴杆:通常多采用紫竹和薰竹两种原料,其中以紫竹为佳,盛产于福建、浙江等地区,尤以福州寿山所产的为最好;薰竹是用白竹加工薰制而成黑色,产于我国东南部各省。

蛇皮:蛇皮多产于浙江、广东和湖北等省,并有黑、绿、棕各种颜色,其中以浙江和湖北所产的黑色皮为佳。

轆子:黄杨木是制造轆子最好的原料,颜色纯黄,质坚且细滑,产于江浙一带;其次也有使用黄檀木或石斑木制造的,黄檀木色淡黄,木质较粗。石斑木为黄褐色,质虽坚但粗糙易裂。

琴弦:制造琴弦的蚕丝,产于江苏、浙江、广东等省。

弓子马尾:有白尾和黑尾,白者较好,产于东北、华北、西北各省。